



案情介绍



期间，董某某等人先后招募被告人王某某、杨某某等人为业务员，并由胡某某等业务组长及业务员假扮虚拟币“玩家”“高手”身份联络被害人，通过发送比特币合约策略、展示虚拟账号盈利图等方式博取被害人信任，诱使被害人至

上述平台交易，之后通过高杠杆、频繁交易等方式骗取潘某、赵某、林某某等6名被害人钱款共计人民币100余万元（以下币种同）。其中，王某某参与诱骗被害人赵某、沈平3万余元；杨某某参与诱骗被害人林某某3万余元。

2020年7月8日，董某某、胡某某、沈某某、刘某某、汪某某、王某某、杨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致案发。



近年来，以比特币为代表的虚拟货币多次上演疯狂行情，“一夜暴富”的故事在多个平台和社群里流传，虚拟货币动辄数百倍、千倍甚至万倍的涨幅牵动着无数跃跃欲试网民的神经，期望能在“炒币”大潮中分得一杯羹。

但一方面，这些被吸引而来的“币友”大都为此前对虚拟货币交易毫无经验的小白，他们对如何买卖虚拟货币、在哪里买卖等基本问题都一无所知；另一方面，我国对虚拟货币实施严格的管控措施，严禁机构从事“炒币”业务，并对虚拟货币“挖矿”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2021年5月18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联合发布《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要求：

金融机构、支付机构等会员单位不得用虚拟货币为相关产品和服务定价，不得承保与虚拟货币相关的保险业务或将虚拟货币纳入保险责任范围，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客户提供其他与虚拟货币相关的服务。



一点说法

法官想要告诫正在从事或想要从事虚拟货币交易的网友朋友们，

虚拟货币交易本身就是一项具有极高风险的活动

，切不可通过借债、高杠杆等方式妄求一夜暴富，否则极有可能血本无归、倾家荡产。另外要

警惕网上利用虚拟货币交易从事诈骗的行为

，切不可轻信网络上所谓“炒币高手”“保证高额收益”等噱头的诱骗行为，更不可在不正规的网站进行充值、转账，以免财物遭受损失。

刘磊

刑事审判庭一级法官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刑法学硕士